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上戍小学的温州市第三十中学临时宿舍周转房寝室学生床及柜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宿舍上下铺双人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鹿城兴学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05.9769万元，资产总额为512.34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衣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鹿城兴学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05.9769万元，资产总额为512.34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单人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鹿城兴学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05.9769万元，资产总额为512.34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无障碍居室鞋衣柜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鹿城兴学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05.9769万元，资产总额为512.34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市鹿城兴学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